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18-043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股5%以上的股东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持有“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36,800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10.23%)的股东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云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在此期间如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彩云投资出具的《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新宏泽股份的公告通知》,获悉彩云投资近期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16,368,000	10.23%	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三、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拟减持3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情况确定。
 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有减持、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承诺情况
 彩云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承诺: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意向
 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自身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新宏泽股票价格择机减持所持股份。

2.减持意向
 在持股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其累计净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其持股锁定期满届满之日所持股份总数的95%。

在持股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新宏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若在上市后,新宏泽发生送股、转增、配股、分红等除权除息行为的,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在公司上市后,只要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其在减持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其减持计划。

(三)、关于未履约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经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公司将有权扣减其未履行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彩云投资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彩云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彩云投资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新宏泽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8-15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30日,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发布了“三亚市崖州区梅联社区镇海村滨海地带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公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参与了上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2018年12月26日,大兴园林收到上述项目招标文件三亚市崖州区梅联社区镇海村滨海地带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
 1.招标方:三亚市崖州区梅联社区镇海村滨海地带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3、工程概况:项目拟修复生态面积约为325,89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修复海防林带,面积约291,787㎡(种植乔木8,698株、灌木14,459株、地被319,697㎡);沿海岸线建设防护约3,951.5m;治理通海沟渠面积约15,723㎡;拆除鱼礁(铸钢结构)共17,279㎡;拆除简易码头4,239㎡,拆除水管共26,631m,拆除木桩共18,645根,拆除人海混凝土共798.3㎡,搬走渔船60艘;敷设灌溉给水约19,121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海防林修复工程、防护工程、通海沟渠治理工程、船舶治理工程、绿化给水工程。

4.招标范围: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方式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工作。完成

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整体移交等工程内容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5.中标价格:71,834,808元
 6.项目工期:360日历天
 公司、大兴园林与招标方三亚市崖州区梅联社区镇海村滨海地带生态修复工程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金额为人民币71,834,808元,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50%,占大兴园林201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7.32%。本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园林绿化业务起到积极影响。本项目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大兴园林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暂未签订正式的施工承包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大兴园林将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尽快与三亚市崖州区梅联社区镇海村滨海地带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公司,具体内容均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8-13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6日(周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下午16:00至2018年12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1639号平安大厦17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刘曙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共计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22,845,382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68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22,012,982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016%。

3.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32,40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6%。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540,60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68%。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540,60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68%。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22,043,78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3%;801,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63,739,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03%;反对8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浩信和律师事务所凌涛律师及殷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18-096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以及补助类型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艺文创”)及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自2018年10月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各级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7,736,712.00元,均为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二、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调动各部门积极性,让政策落到实处,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2.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与日常经营相关,部分具有可持续性,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自2018年10月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人民7,736,712.00元。

4.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7,736,712.00元。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8-11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 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19日收到贵所《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板问询函【2018第88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针对相关内容及时展开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如下:

1.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文开福无偿且不可撤销地授权电子信息信息集团作为委托股份的唯一代理人,在协议有效期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提议召集、召开和参加股东大会、办理与股东大会有关的事项;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进行投票,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与股东大会表决相关的事项。请说明文开福和电子信息信息集团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回复:
 (1)鉴于文开福和电子信息集团于2018年9月28日共同签订《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文开福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实际情况,为保障电子信息集团(以下简称“甲方”)或“受让方”)取得合力泰的控股地位并维持控股地位的稳定性,共同促进合力泰长期稳定发展,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文开福(以下简称“乙方”或“转让方”)将其所持有的合力泰股份合计462,569,556股(占合力泰总股本的14.84%,以下简称“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电子信息集团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权利的委托期间为自本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五年,电子信息集团有权随时、多次调整或撤销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乙方向甲方委托表决权股份的数量,电子信息集团的调整或撤销通知一经送达文开福事项即发生法律效力,双方按照调整或撤销后的委托股份数量履行本协议约定。调整撤销期间事项如需经双方共同管理【批准、登记、记录或备案的,双方同意全力配合办理。文开福授权电子信息信息集团作为委托股份的唯一代理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电子信息信息集团以自己意愿表示自行行使14.84%受托股份的投票权等股东权利,无需事先通知或征求文开福意见,在委托期限内,文开福不得对14.84%合力泰受托股份行使投票权,也不能要求电子信息信息集团根据其意愿行使投票权。本次表决权委托体系为增强电子信息信息集团所能支配的合力泰股份表决权所设置。电子信息信息集团作为国有企业,其在国资监管之下基于集体决策行使其让渡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东权利并在受托范围内独立行使受托股份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电子信息集团与文开福之间无一致行动人的意愿及关联安排。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拥有权益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并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其他组织和个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作、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间人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电子信息集团和文开福除《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外,双方未就本次股份转让和股份收购、收益权等协议权益行使和委托存在其他约定、安排。

电子信息集团为福建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文开福为自然人,其相互之间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后,电子信息信息集团成为第一大股东,且拥有的股份权益合计达到29.90%,拥有半数以上董事的提名,能够单独控制上市公司。文开福不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双方通过协议约定,由文开福在现有经营方针、计划、模式及经营团队的基础上,继续负责运营,电子信息信息集团依法行使大股东权利及监督董事和监事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双方就一定期间的经营及利润进行了对赌约定。

综上,文开福和电子信息信息集团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请说明电子信息信息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在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方面的措施,本次协议转让与委托表决权安排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如后续文开福与电子信息信息集团产生股权纠纷,交易双方及公司将采取何种具体措施保障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并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1)电子信息信息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后在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方面的措施包括:1)根据电子信息集团与文开福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并生效之日起,乙方将其所持有的合力泰股份合计462,569,556股(占合力泰总股本的14.84%)的表决权委托给,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甲方行使。”该安排有利于保障电子信息信息集团维持控股地位的稳定性,并共同促进合力泰长期稳定发展。“委托期限内,乙方原则上可以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的方式减持委托股份,若乙方拟将委托股份通过转让、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减持的,应先与甲方沟通,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购买权;如甲方未在接到通知十五个交易日日内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视为同意乙方减持。乙方的股份减持行为不得对甲方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构成实质性影响。若因转让或处置委托股份实质性影响甲方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双方应当事先就转让或处置行为进行协商并达成双方认可的方案。因甲方减持等纯属甲方单方面自身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地位丧失的,则与乙方无关。”“乙方同意,在委托期限内,乙方若一致行动人拟增持合力泰股份的,应当事先与甲方沟通;如增持行为将对实质性影响甲方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可能导致甲方将触发要约收购,将涉及及可能涉及内幕交易、短线交易、股权变动达到相关法定比例而须向监管机构报告和公告或需停买股票,实质性影响甲方增持或减持计划或实质性影响甲方的重大事项在监管部门的审批或监管,则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妥善处理,确保不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由于双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远超公司前两大股东,因此,在《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五年以内,控制权将保持稳定。2)电子信息信息集团在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满后,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受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继续增加上市公司股份以维持控股地位的稳定性。

(2)本次协议转让与委托表决权的安排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本次协议转让之前,文开福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根据电子信信息集团与文开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4.5.2 转让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文开福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止,除本协议约定的人员调整外,标的公司的现有管理团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受让方同意,在上述期间内,标的公司仍应当由以文开福为核心的管理团队依法独立运营,但发生管理团队舞弊、违法违规等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情形除外。”因此,本次协议转让之后,根据双方相关协议安排,由文开福在现有经营方针、计划、模式及经营团队的基础上继续负责经营,公司的管理层将继续保持稳定,本次协议转让与委托表决权的安排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股权转让协议》4.7条约定,“不谋求实际控制权: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签订后至股份过户日起五年内,转让方将尽全力协助受让方按照本协议及其他有关安排取得和维护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在受让方取得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后,转让方将在法定范围内协助受让方维持其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转让方不会以任何方式自主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如后续文开福与电子信息信息集团产生股权纠纷,双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的要求履行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障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4)相关风险提示:双方未就表决权委托五年期满到期做出相关安排,也为达成任何有关协议或约定。本次表决权委托到期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

3.请贵公司核查并补充披露本次表决权委托的相关股权的后续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文开福的表决权委托是否受该等股票被质押、冻结等事项的影响,以及上述事项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回复:
 截至本回复日,公司股东文开福持有公司股份462,569,556股,占公司总股本3,116,416,220股的14.84%,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68,290,299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76.2%。文开福目前处于质押的股票并未导致表决权受限,因为本次表决权不受股票被质押、冻结等事项的影响,如果该等股票被强制平仓,将可能导致电子信息集团持股比例下降。如果发生该等情形,电子信息集团可能采取增持等合法途径增加持股比例,以维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4.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目前公司认为没有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8-120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文开福先生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质押股份的比例	占股本的比例	用途
文开福	否	170	2018/12/24	2019/01/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7%	0.08%	补充质押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文开福持有公司股份462,569,556股,占公司总股本3,116,416,220股的14.84%,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68,290,299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76.2%。

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应情形,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上述质押的原始单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8-088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12月26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部分个人限售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4日,倪张根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700万有限售条件限售股份质押给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92%。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2月24日,质押期限至2019年12月11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4,154,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23%。本次质押后,倪张根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0,703,20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9.43%,占公司总股本的4.46%。

倪张根先生本次股权质押目的为个人融资需要,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薪酬及股票分红等收入。倪张根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期限内,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倪张根先生将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三、备查文件
 1.交割单。
 2.特别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8-089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6日,公司接到倪张根先生通知,其于2018年12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百合转债13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2.55%;于2018年12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百合转债1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3.14%;于2018年12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百合转债490张,占发行总量的0.009%;于2018年12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百合转债215,210张,占发行总量的4.22%。累计减持1万张,占发行总量的2.12%。

本次减持后,倪张根先生持有百合转债123万张,占发行总量的2.12%。

本次减持具体情况明细如下:

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万张) 本次减持前持有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万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万张) 减持后持有比例(%)

倪张根 174 34.12 34.12 51 12.01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 600773 证券简称 西藏城投 编号:临2018-049号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定期)会议,并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对不超过2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类型包括结构存款、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用于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年。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临2018-012号《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014号《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二、前次购买已到理财产品

三、前次购买未到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累计持有理财产品金额合计4.3亿元。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18-066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推动重庆市供应链产业发展建设,2018年12月,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盛”或“公司”)与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空投资”)签署了《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渝非欧(重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协议》,协议约定东方嘉盛与临空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临空投资管理4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股权80%,东方嘉盛认缴1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股权20%。

(2)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项对外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112